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

桂中医大赛报〔2015〕21号

签发人：周元明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关于上报办学章程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广西高校章程建设和核准工作的通知》（桂教政法〔2014〕17号）文件要求，我院经党政联席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研究讨论，形成我院办学章程，现予以上报，请审定。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5年6月15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办学章程

(修改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独立学院设置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条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简称：赛恩斯学院。

学院英文名称 Faculty of Chinese Medicine Science
Gu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邮政编码：530222

第四条 学院网址：<http://www.gxzyxysy.com>

第五条 学院是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广西中医药大学制药厂合作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属于公益性事业。

第六条 学院经教育部批准成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

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七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技术型高级人才，发展科技，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

第八条 学院发展定位：学院坚持以中医药为主体，医学、工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着力将若干专业和学科建设发展达到地方高校的先进水平，建成中医药行业应用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成为区域领先、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于国家社会发展需求、德才兼备、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地方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的应用技术型中医药人才。

第九条 学院的教育形式：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开拓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十条 学院在校生核定规模为 15000 人。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中医药专业为主，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院董事会为学院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第十三条 学院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广西中医药大学代表 3 人，其他合作方各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董事长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委派，董事长、董事名单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董事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解聘赛恩斯学院院长、副院长；根据赛恩斯学院院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其主要部门负责人；

（二）讨论决定赛恩斯学院的办学方针、发展方向，讨论、审核和批准赛恩斯学院的发展规划；

（三）讨论审定赛恩斯学院董事会章程、赛恩斯学院办学章程以及赛恩斯学院和出资方的合作办学协议；

（四）讨论审批赛恩斯学院的内部管理、行政及教学机构设置；

（五）讨论决定赛恩斯学院的职工编制定额、工资标准以及其他重大组织人事问题；

（六）审核、批准赛恩斯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和检查赛恩斯学院财务执行和董事会基金使用的情况；

（七）听取并审核、批准赛恩斯学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以及重大奖惩；

（八）协调赛恩斯学院和合作方合理配置和使用教学资源；

(九) 协调合作方与赛恩斯学院各行政部门、相关学院和附属医院的关系；

- (十) 讨论决定合作办学期限、终止与清算等事宜；
- (十一) 讨论、决定赛恩斯学院的基本建设和其他重要工程；
- (十二) 讨论赛恩斯学院的对外合作办学事宜；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四)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聘任、解聘学院院长；
2. 修改学院章程；
3. 制定发展规划；
4. 审核预算、决算；
5. 决定学院的分立、终止；
6.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院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不超过70岁，由董事会聘任，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赛恩斯学院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委托副院长管理学院有关日常工作；

（三）主持研制学院的有关文件，包括发展改革规划、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人事任免、岗位职责、年度预算、年终决算、工作总结等，经董事会批准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学院的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教育；

（五）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赛恩斯学院副院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任课教师；

（八）决定对学院师生员工的奖惩事宜；

（九）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赛恩斯学院的合法权益；

（十）主持院长办公会，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宜；

（十一）行使赛恩斯学院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学院设置监事会，挂靠学院办公室，负责对学院

章程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监控办学经费开支和盈余资金流向，保证学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术组织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与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与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担任，或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以选举方式产生），获选票数应达到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学位评定、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等专门委员会和中医学、护理学、药学等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展学位

审查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任期 4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院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院长或者主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其中教学人员从本校和合作方代表讲师以上职称教师中遴选。

第四章 党团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团委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党政办公室，党政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院系及以下成立党组织、团组织。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

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民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建立党委与董事会的协商沟通机制，与学院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党委对学院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研究讨论。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一条 学院成立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院工会作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决议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团（组）长、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组织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 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设置方案由学院院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学院单独设置财资处，配备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统一管理学院财务工作。

学院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成立审计

办。

第六章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师资，加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得独立承担学院教学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当学院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院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学院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教师实行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院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学院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度。学院聘任教职工，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

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落实和保障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相关待遇，缴纳“五险一金”。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学院依法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章 学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开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三) 审议学生会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四) 向学院提交关于学院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五) 审议通过学生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六) 审议或审议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九章 办学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以培养应用技术型高级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学院招收学历教育学生的，必须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充实办学条件，并符合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各项要求。建立和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十四条 学院独立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修业

期满，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院学士学位，颁发学院学位证。学院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每年公布就业质量报告。

第五十五条 学院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十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学院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适用于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院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其中广西中医药大学原始出资 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学院资产总额 4.15 亿元，学院净资产额 3.91 亿元。学院负债总额 2.42 千万元，负债率 5.83%。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换。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

第五十九条 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载明。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其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院预留发展基金，用于学院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学院从年度净收益中提取 50%的发展基金。

第六十二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参加学院董事会，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院使用广西中医药大学的管理资源和师资、课程等教育教学资源，其相关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学院的办学成本。

学院在扣除各项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要求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标准和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学院标志物

第六十五条 学院院标为枣红色圆环形，在外环上方用白色字体印刷学院的中文及英文校名，下方是学院的校训。环形中部镂空的地方，以枣红色为底色，印刷有由三个艺术变形的字母“P”形成的图案，三个艺术变形的“P”构成了一个中医切脉的手形，同时在切脉手形的指尖印有英文单词“SCIENCE”，在切脉手形的下方还印有一本打开的书本。

学院院旗为长方形蓝色旗帜，旗面正中为学院院标，院标下方印有白色中英文校名全称。

学院院徽为学院院标，采取直接浮雕冲压，亮银色为阳，香槟金色为阴。

第六十六条 学院院训是“明德自强 和而不同”。学院院歌为《弘毅曲》，由唐农作词、唐力作曲。

第六十七条 学院确定每年10月19日为院庆日。

第十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八条 学院变更举办者、分立或者合并等变更事宜，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 学院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时，须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办学：

- (一)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核准的；
- (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顺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院终止时仍未完成学业的在校学生由广西中医药大学托管，安置在校学生继续完成学业；相应费用按《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解决。对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广西中医药大学保管，仅用于托管学生的管理和毕业事项用章；终止后，广西中医药大学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院其他规定、办法或条例等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案，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学院应重新发布章程。

第七十六条 学院的监事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该监事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